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7日至13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3
《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以在履行
《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6条和第23条第2款，

又忆及 XX/COP.13 号决定(供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3(b)下通过)及其附件
(其中载有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意识到报告进程是一个由众多国家一级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复杂而耗时的进程，

忆及第 7/COP.12 号、第 15/COP.12 号和第 XX/COP.13 号决定(供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2(b)下通过)，

1.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提供进一步指导并继续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关于建立通过全球支助方案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报告监测系统可采用的办法方面的指导和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有效率地利用直接或间接参与为下一个国家报告期提供数据的各个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2. 又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简化供今后的报告进程使用的报告模板和其他报告工具，包括使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这一平台更加方便用户；



3. 决定核可四年一次提交《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的频率，以便各国就《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待通过)的战略目标和执行框架提供信息；

4. 请秘书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提供缔约方提交的定性资料概要或综述，以便主席团为下文第 5 段所述目的挑选普遍感兴趣的议题和(或)主题；

5. 邀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将挑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互动会议主题或专题事宜列入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将根据各缔约方就《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待通过)执行框架提交的定性资料来进行；

6. 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酌情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会议上列入发展伙伴交流执行《公约》和(或)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方面的经验的机会；

7.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各自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全球支助方案二及“伞型项目”)提供的支持，以便为报告能力建设工作提供及时而有针对性的支持；

8. 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待通过)所载关于干旱的战略目标的具体指标，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助与建立这一监测框架有关的工作；

9. 请秘书处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的负责机构，将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向其提交的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资料，作为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全面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材料，并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定报告相关指标的方法和能力建设办法；

10. 注意到下一次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待通过)下取得的进展报告的拟定办法和时间表；

11. 请《公约》所设机构完成 2017 年 11 月开始的下一个报告进程所需的所有报告工具。
